# 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

# 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编制说明

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清单》）在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对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的415项执法事项进行修改完善，调整为407项，并进一步明确事项对应的职权类型、执法门类和第一责任层级，形成《指导清单》。

 一、关于事项确定。《指导清单》基本沿用了《指导目录》以法律法规“条”或“款”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，对“条”或“款”涉及多项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。规章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，在实施依据中列出，不再另外单列事项。同一法律、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的，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。

二、关于事项名称。列入《指导清单》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名称，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，统一规范为“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（行政强制）”。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且难以概括提炼的，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，统一规范为“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（行政强制）”。

三、关于实施依据。对列入《指导清单》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，按照完整、清晰、准确的原则，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。被援引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，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。

四、关于职权类型。《指导清单》按职权类型分为行政处罚共379项，行政强制共28项。

五、关于执法门类。《指导清单》按执法门类分：公路路政35项，道路运政85项，铁路运政2项，水路运政30项，航道行政15项，港口行政54项，地方海事行政101项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46项，工程招投标19项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执法19项，交通运输领域环境污染执法1项。其中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执法事项适用于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港口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门类执法。

六、关于行刑衔接事项。对《指导清单》中涉及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共69项。各级单位在开展执法活动时，对有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按照行刑衔接相关规定，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。

七、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。按照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明确“第一责任层级建议”，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，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。必要时，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，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。按照“减少执法层级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”的精神和落实属地监管的要求，对法定实施主体为“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”或“XX主管部门”的，原则上明确“第一责任层级建议”为“设区的市或县级”。根据《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对下放到乡镇和街道的执法事项，“第一责任层级建议”增加“乡镇”。

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第一责任层级建议：省级161项（其中省单独实施9项，省市两级2项，省市县三级141项，省市县乡四级9项）；市级396项（其中省市两级2项，市县两级243项，省市县三级141项，市县乡三级1项，省市县乡四级9项），县级396项（其中市县两级243项，省市县三级141项，市县乡三级1项，县、乡两级2项，省市县乡四级9项），乡镇级12项（其中市县乡三级1项，县、乡两级2项，省市县乡四级9项）。